

臺北市政府 99.11.18. 府訴字第 09970129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訴願人因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09930673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平地原住民阿美族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9 月 6 日填具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申請表，並檢附其長女朱○○（96 年 8 月○○日生）之就托證明及戶籍謄本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9 年度下半年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申請資料中填寫朱○○居住地址為臺北縣汐止市，與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2 點關於托育補助之申請要件，兒童及父母一方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 2 年之規定不符，乃以 99 年 9 月 24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09930673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0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其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及 10 月 18 日派員訪視訴願人長女朱○○就托之臺北市立○○托兒所及訴願人之戶籍所在地，查得朱○○確實居住於本市，乃以 9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09930777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9 月 24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09930673800 號函及核定訴願人長女托育補助福利身分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，補助期間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，補助金額為免教保費及餐點費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

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

市長 郝龍斌 請假

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